

自由主义与 价值多元论

[英] 乔治·克劳德 著
应奇 张小玲 杨立峰 王琼 译



Liberalism & Value Pluralism

现代政治译丛第三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Liberalism & Value Pluralism

自由主义与价值多元论

[英] 乔治·克劳德 著
应奇 张小玲 杨立峰 王琼 译

现代政治译丛第三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由主义与价值多元论/[英]克劳德著;应奇等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6

(现代政治译丛)

ISBN 7-214-04388-2

I. 自... II. ①克...②应... III. 自由主义-研究 IV. D0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8541 号

Liberalism & Value Pluralism

Copyright © 2002 by George Crowder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 2006 by JSPPH

This work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Incorporated.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10-2003-048

- 书 名 自由主义与价值多元论
著 者 [英] 乔治·克劳德
译 者 应 奇 张小玲 杨立峰 王 琼
责任编辑 汪意云
责任校对 丁 萍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照 排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连云港海狮印刷厂
开 本 88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0.625 插页 1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4388-2/D·647
定 价 22.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存的论证,包括伯林的论证,都是经不起推敲的。我于是得出:(2)价值多元论并不支持自由主义,并大胆地推测:(3)多元论正面地削弱了对自由主义的任何理性的辩护。我的论证得到了伯林和伯纳德·威廉姆斯的答复,他们富有说服力地攻击我的推测(3),但没有对(1)和(2)做出回应。他们关于“对自由主义的合理辩护是与多元论相容的”这一论证的力量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尽管从伯林已经出版的论著来看,这一点是大大出乎人们意料的。但在我看来,伯林和威廉姆斯丝毫没有表明这种辩护是可以由多元论产生出来的,而这已经成了我主要关心的问题。无论如何,他们刺激我去重新思考我的观点。

现在我认为,不但(3)而且(2)也是错误的。我仍然相信迄今为止把自由主义奠基于多元论之上的论证都是不成功的,但并不能由此得出不可能有任何成功的论证。实际上我现在相信能够做出这样的辩护,本书就是进行这种辩护的尝试。

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我欠下了许多恩情,首先要感谢在我之前就价值多元论进行思考和写作的那些人。我已经提到了晚年的伯林和约翰·格雷。我还要提及第三位哲学家约翰·凯克斯,他对我产生了特别重要的影响。在论证过程中,我与他们有诸多分歧(如格雷和凯克斯,特别是就他们的政治结论而言),但我从一开始就要声明的是,我十分尊重他们的开拓性贡献,没有他们的工作,我就无法写成这本书。在多元论或自由主义的问题上,理查德·贝拉米,威廉·高尔斯顿,威尔·金里卡,查尔斯·拉莫尔,斯蒂芬·莫西度,玛莎·努斯鲍姆,约翰·罗尔斯和约瑟夫·拉兹的工作也是特别富有成效的。

雷克·德·安吉里斯,亨利·哈迪,乔德兰·库卡塔斯,查尔斯·拉莫尔,莱昂纳尔·奥查德和安德鲁·帕金评阅了本书草稿的不同部

分。我对他们表示感谢。特别要感谢理查德·贝拉米,马丁·格里芬和诺尔曼·温思罗普,他们阅读了大部分手稿并给了我大量敏锐的建议。也要感谢康特纽姆出版社的卡罗琳·温特斯吉尔和尼尔·道登,原稿编辑达夫妮·特罗特以及为文字加工提供建议的安妮·吉布和朱莉·汤金。弗兰德斯大学通过它的由大学研究委员会管理的研究所基金资助了部分研究经费。除了其他方面的益处外,这一基金还让我首次得到两位能干的研究助理珍妮·阿比和斯泰西·罗斯的帮助。我所在的大学允许我学术休假一个学期,社会科学系的资助使我免除了另半个学年的教学任务,这些对我也是很宝贵的。

本书的部分内容取自以前发表的文章或章节。“政治研究协会”允许使用刊载于《政治研究》42(1994)第293—305页的《多元论与自由主义》一文和刊载于《政治研究》44(1996)第649—650页的《通信:以赛亚·伯林和伯纳德·威廉姆斯,“多元论的自由主义:答复”》;“应用哲学学会”允许使用发表在《应用哲学杂志》15(1998)第287—298页的《约翰·格雷对自由主义的多元论的批评》一文;弗兰克·卡斯允许使用发表于《国际社会哲学和政治哲学批判评论》1(3)(1998)第2—17页上的《从价值多元论到自由主义》一文,我对此表示感谢。

目 录

前言和致谢	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二章 自由主义及其辩护	23
第三章 价值多元论	51
第四章 从多元论到反乌托邦主义：伯林的论据	89
第五章 多元论反对自由主义？保守主义和实用主义	122
第六章 从多元论到自由主义 I：多样性	159
第七章 从多元论到自由主义 II：合理的分歧	186

第八章 从多元论到自由主义Ⅲ：美德	218
-------------------	-----

第九章 多元论的自由主义	258
--------------	-----

第十章 结论	306
--------	-----

参考文献	312
------	-----

译者后记	
------	--

第一章 导论	第一章
--------	-----

第二章 自由主义与多元论	第二章
--------------	-----

第三章 自由主义与多元论	第三章
--------------	-----

第四章 自由主义与多元论	第四章
--------------	-----

第五章 自由主义与多元论	第五章
--------------	-----

第六章 自由主义与多元论	第六章
--------------	-----

第七章 自由主义与多元论	第七章
--------------	-----

第一章 导 论

本书是在价值多元论的基础上对自由主义的一种辩护。^[1]某些晚近的理论家已经论证,如果价值在相关的意义上是多元的,那么认为自由主义在普世的意义上代表了最佳的政治秩序的传统主张就必须被拒斥。这些理论家断言,在价值多元论的条件下,可欲的政治形式是随着地方性的传统和政治实用主义的要求而变化的。我将会论证,上述观点是错误的,而且,如果价值多元论是正确的,那么从可行的和审慎的角度来看,我们就应当普遍地赞成自由主义的政治形式。进而言之,基于同样的考虑,我们就应当支持一种自由主义的强有力的形式,这种自由主义是“至善论”的,就是说,一个自由主义的国家应当致力于促进自由主义的良善生活形式。一个自由主义的国家应当调解多种这样的形式,但不应当试图在善观念之间保持全盘中立。最后,多元论的自由主义将是再分配性质的和适度多文化的,而且能够用宪政的保护措施调和民主。

在这导论性的一章中,我将摆出价值多元论向自由主义提出的基本问题,勾画我对那个问题的回答,并表明构造我的论证的主要步骤。

一、问题

首先,我将提供对价值多元论的一个初步说明,分离出它的构成性要素,并把它与经常和它相混淆的某些其他观念相对比。在对我的论据做出概观之前,我还将提出与价值多元论的道德和政治含义相关的问题。

特别是与晚期的以赛亚·伯林联系在一起的价值多元论是这样的观点,基本的人类价值是不可还原地多元的和“不可公度的”,它们会而且常常会彼此冲突,使我们面临艰难的选择。^[2]这种观念具有四个主要成分:普遍性、多元性、不可公度性和冲突性。首先,多元论者断言存在着某些基本的普遍价值,享有这些价值对人类的繁荣做出了贡献。这些价值包括:生存需要,如对食物和住所的需要的满足;任何算得上是良善生活的人类生活所要求的利益,例如友谊和亲密关系;构成个人生活的潜能和限度的社会和政治价值,例如正义、自由和平等。这些价值在不同的文化或物质环境中也许会得到不同的理解或体现。就这些价值使人类的生活变得更好而言,它们也是客观的,尽管特定的人类之善也许会遭到特定的社会或个人的忽视或否定。

其次,对人类有价值的事物——既包括普遍价值也包括地方性的价值——是多元的或多样的。人类的繁荣要求许多不同的善,而不只是一种或少数几种善,除非是重复“快乐”即是“对人类来说是善的东西”这种没有意义的或空洞的老生常谈。而且,价值本身内在地就是复合的,包含着使道德的多样性更为复杂的不同成分(其具体体现也受到物质和文化变数的影响)。例如,可以认为广义的“自由”价值包含着不同的“消极的”和“积极的”成分——两者分别被理解为没有干涉的观念和自治的观念。

多元论的第三个成分是最为独特的。这是指价值不但是多元的，而且其彻底性达到这样的程度：它们也许是彼此不可公度的。正义之善完全不同于充足营养之善：每一个都有它自己独特的要求。不能在一种绝对的价值等级（即能够适用于所有情形的价值等级）中把一种从属于另一种，而且也没有我们可以据之沿着同样的维度衡量它们的共同标准。对价值多元论者来说，没有什么基本的价值是内在地比另外的价值更为重要、更为权威或更有分量的，而且也没有一种价值包含或概括了所有其他的价值。例如，与古典功利主义者形成对照，价值多元论者会认为快乐只是其他价值之中的一种价值，它的要求并不比以自由和平等为基础的要求更基本或更权威。（更精确地说，根据价值多元论的观点，并没有“快乐”这种独一无二的善，只有许多不同的快乐，每一种都有它自己的特征和伦理效力。）

第四，这些多元的和不可公度的价值在特定的情形中也许会彼此冲突。就是说，它们也许是不相容的或相互排斥的，以至于一种价值的实现要以牺牲或剥夺另一种价值为代价，例如积极自由也许要以消极自由（没有干涉）的某种程度的牺牲才能得到实现。正如我稍后将要论证的，正是在不可公度的价值之间的这种冲突的情形中，我们面临着困难的选择，而这正是多元论观点的主要含义。

尽管如此，在讨论多元论对于选择的含义之前，有必要把价值多元论与常常没有充分地与它区别开来的其他观念进行一番对比。对我稍后的论证来说，有三个对比是关键性的，它们分别是价值多元论与信仰的多元性、相对主义和一元论的对比。首先，价值多元论并不只是“信仰的多元性”，即不同的人或不同的人群有不同的信仰这种观念。而后者恰恰是归属给当代政治理论中的“多元论”一词的通常含

义。但是我所关心的多元论并不是关于现时信仰之性质的经验性主张。毋宁说,它是关于独立于某些人碰巧所信仰的道德之真正性质的主张。它是关于道德(和其他)价值的真实特征的一种元伦理理论。因此,我关于“价值多元论为自由主义提供了论据”的论证不应当与以下人们所熟知的主张相混淆,这种主张认为自由主义能够作为对于有关良善生活信仰的现代多样性的最明智反应而被证明是正当的。我马上就会指出这后一种主张的缺陷,并进而在第七章中论证,即使是在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 1971, 1993)的著作那种最精微的形式中,从信仰的多元性出发的论证也需要参照价值多元论加以强化。

其次,价值多元论不等于相对主义。说价值是多元的和不可公度的并不是说它们只是从一种特定文化或认识论的视点看才是有效的。有些多元的价值也许只是地方性的,但是至少存在着某些普遍的价值,有助于任何一种良善生活的真正的良善,这是多元论观点的一个本质要素。进而言之,相对主义者也许相信一种特殊的道德尽管只是局部有效的,但却是内在和谐的,以至于所有道德问题都能从那种道德体系的规则中得到独一无二的明晰答案。与之相对,多元论者坚持认为,任何一组价值也许都有或者可能会有多元的和不可公度的成分,这种成分使得所有的道德都会面临艰难的选择,不管这种选择的艰难程度是否会在相关的意义上得到承认。我将会在第五章论证,晚近对多元论的反自由主义解释的一个问题就在于它们不正当地把多元论压缩为相对主义。

第三个对比即价值多元论和它的对手即伦理一元论的对比是所有对比中最重要的。大致说来,伦理一元论是这样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一种唯一的价值或小范围的价值压倒所有其他的价值或为后

者提供了共同的标准。对伦理一元论者来说,所有的善都能在一个唯一的和谐体系中加以把握,而这种体系不是从属于超级的价值就是根据超级的价值得以理解的。尽管我们的日常经验就是不同的道德考量之间的一种经常性的冲突,但只要我们达到对道德的一元结构的一种充分理解,这种冲突就都能够一劳永逸地得到解决。以这样那样的形式,这是整个西方思想史中对于价值的性质的支配性观点。它的一种版本是这样的:道德的一元结构被认为包含在产生自然法的上帝的意志或宇宙的结构之中,而人类通过运用他们的理性就能发现自然法。作为一种替代性选择,一元论的体系也蕴涵在人类的欲求或偏好的性质之中:古典功利主义是一元论的现代形式,在这种形式中,所有价值都是根据功利这种超级的价值排序的,古典功利主义把这种功利理解为幸福,而人们是为了追求幸福而追求幸福的。所有的一元论观点都认为,在某种意义上,人类的道德构成了一个统一的或和谐的整体。它的实践含义是,根据适用于所有情形的唯一的价值序列,所有的价值冲突至少在原则上是可以得到解决的。

对于像伯林这样的多元论者来说,正因为道德冲突要比上面所说的更为深刻,伦理一元论就是错误的。“我们在日常经验中遭遇的是这样一个世界,我们在其中面临着在同样终极而且其要求同样绝对的目标之间的选择,其中有些目标的实现必定会不可避免地牺牲其他的目标”(Berlin, 1969: 168)。价值——包括道德价值在内——在结构上并不是一元的而是多元的。价值多元论是关于道德本性的这样一种观点,这种观点要求我们比一元论更为认真地对待我们的道德经验的冲突性。一元论不必完全否认道德冲突。但在价值多元论者看来,一元论的观点低估了道德冲突的深度,把它当做一种表面的或暂时的现

象,或者至少是能够通过对于道德价值和原则的本质统一性的更为清楚的观念而在原则上加以克服的。另一方面,价值多元论把实际的伦理冲突当做我们平常体会到的道德分歧无所不在的确切信号。

例如,在我们的个人生活中常常会遇到这样的情境,我们受到显然同样重要的道德或深思熟虑的顾虑这一对立要求的困扰。我应当为帮助朋友而撒谎吗?如果把这个问题理解成对于在诚实和友谊的抽象价值之间做出总体判断——这种判断要在越出通则的情形中作出明确的仲裁——的要求,那么就并不存在明确的答案。诚实和友谊每一个都有它们自己的独特要求,没有一个是所有或大多数情形中比另一个等级更高。即使在特定的情形中,哪一种要求或行动方针的要求是优先的,可能也是不清楚的。对我来说,朋友是重要的,但我个人的诚实和面对会受到谎言操纵的他人的正义感同样是重要的。每一种价值都有它自己特有的力量,而即使在这种特定的情形中,要自信地确定哪一种价值应当首先得到考虑也许仍然是不可能的。价值多元论的观念反映了我们对这种道德冲突的深度的感受。我们的许多道德选择的困难似乎来自于我们追求的目标的深刻分裂。

类似地,价值多元论的观念抓住了许多公共政策问题的显然棘手的特征。正如威廉·高尔斯顿指出的:

我在政府中处理政策争辩的经验极大地加强了我对价值多元论的信念。我不断地遇到相互冲突的论证,其中每一个在某种程度上似乎都是合理的。每一个都诉诸我们个人的或集体的善的某个重要方面,要不然就是诉诸根深蒂固的道德信仰。典型的情况是,并不存在把这些考量还原到一个

唯一的共同尺度的方式,也不存在赋予一种道德要求相对于另外的道德要求的优先性的显而易见的方式。我开始相信,最困难的公共选择不是在善与恶之间的选择,而是在善与善之间的选择。(William Galston,1999a: 880)

根据价值多元论的观点,我们所熟悉的冲突并不都是最终能够解决的,至少不是以一元论者想像的方式能够解决的,它们是道德经验的深层结构的永久性的不可避免的结果。对这种冲突的最好解释是,它们来自于善的多样性,每一种善都对我们提出了它自己的要求,这种要求是不能以任何其他的方式加以转换的。

许多人会发现关于价值性质的这幅画面是有说服力的,而且甚至是有吸引力的。它是与现代道德经验的显著方面,特别是我们对于真正价值的多样性以及被我们不得不在其中做出选择的那些情形强调的价值独特性的意识相吻合的。而我们正是在这里接触到了核心问题。如果善是多元的和不可公度的,那么在它们相互冲突的情形中,我们怎样决定该做些什么呢?

有些哲学家走得如此之远,以至于认为,根据价值多元论的观点,我们在这种情形中是完全不能理性地做出决定的。^[3]相互冲突的价值会像互相争斗的主权者一样相遭遇,除了主权者的权威之外,并没有可以进一步上诉的地方。如果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是不可公度的,这种观点的鼓吹者就会声称,每一种价值都产生了它自己的行动理由,但是把所有的因素都考虑进去,并没有选择一种价值而不选择另一种的理由,即使在一种特定的情境中也是如此。在必须做出决定的情形中,这种决定只能凭直觉或任意地做出。

既然对价值多元论对于选择的含义做了这种极端非理性主义的解释,它看起来就不但是对自由主义的威胁,而且是对传统所理解的西方政治哲学的整个事业的威胁。如果价值的多元性和不可公度性确实排除了伦理领域中的理性选择,那么就不可能通过为它提供决定性的理由为任何政治立场——不管是自由主义的还是其他的——进行辩护了。正如我会在第三章表明的,幸运的是,我们还没有必要接受对于价值多元论的行动含义的这种极端理解。与承认价值的多元性和不可公度性相一致,我们能够基于正当的理由在这些价值之间做出选择。

然而,即使理性的选择是与价值多元论相容的,依然存在着在多元论的条件下,哪一种道德和政治选择是合理的这样的问题。在以下两种意义上,有理由认为这种决定仍然是“艰难的选择”。首先,选择一种善必定会放弃另一种真正的善,而後者的丧失是不能由前者的赢得完全地加以补偿的。其次,我们必须在没有任何诸如古典功利主义者和其他一元论思想家提出的压倒性的超级价值或排序体系的指导的情况下进行选择。如果是这样,价值多元论似乎使我们不可能诉诸普遍规则的指导。根据价值多元论的观点,没有唯一的价值或有限范围的价值总是压倒其他的价值,也没有唯一的价值或有限范围的价值能够代表或公度所有其他的价值。充其量,有些价值在某些场合具有优先性,而其他价值则在另外的時候具有优先性:有时候正义比友谊更为重要,有时候则相反。我们应当做的似乎就是在特定的情形中做出判断,而且看起来不可能达致这样的规则,这种规则要求在超出通则之外的情形中,总是追求某些价值而不追求其他的价值。这既对个人也对整个社会提出了严重的问题。我应当为了帮助朋友而撒谎吗?

如果价值多元论教导我们在这种情形中以不受普遍规则指导的方式行事,我们的个人选择就将是令人不满地任意的。在社会或集体的层面上,问题是更折磨人的。大多数人相信公共政策应当受和谐一致的规则或原则的指导,而不是特事特办。如果价值多元论是正确的,如果对价值的普遍的排序或衡量是有疑问的,那么我们如何证明任何一组普遍的道德和政治原则能够指导公共政策呢?

具体来说,自由主义的公共政策是怎样被证明是正当的呢?艰难的选择必定总是自由主义的选择吗?自由主义的原则意味着把包括个人自律和宗教宽容在内的某些价值排列在例如由社会主义者或保守主义者提供的替代性价值清单之前,作为立法和政策的普遍指导。但是如果价值在上面描述的意义上是多元的和不可公度的,那么又怎样理性地为这种自由主义的排序辩护呢?难道一贯的多元论者不用坚持认为,个人自律是否应当排在——比如说——对传统的敬畏之前,这是一个只有在特定的情形中才能得到确定的问题,而不是一个普遍原则问题吗?但是如果是这样,那么多元论似乎就削弱了对诸如自由主义这样普遍的政治立场的任何理性的辩护。自由主义者并不想在某些情境中是自由主义者,而在其他的情境中则不是自由主义者。对自由主义的理性辩护确实不但要求在某些情形中的辩护,而且要求普遍的辩护。而这恰恰是多元论想要排除的。

在这个问题上的争论已经形成了两个思想流派,分别是自由主义的和反自由主义的。^[4]伯林和其他人所坚持的前一种立场认为,最适合于多元论观点的政治形式就是广义的自由主义。^[5]已经出现了对这种立场的许多论证,在随后的章节中,我将考察其中的某些论证并提出某些新的论证。为了弄清自由主义者会对价值多元论做出怎样的